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46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14621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
計畫（7月場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40003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：114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7月11日
（星期五），共 5天。

（二）認證資格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
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
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
五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
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
之資格。）

2、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文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教務處 114/02/25 10:31



1140001281

有附件



3、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核發之台語能力中高級證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-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)，即日起自至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掛號郵寄方式報名(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，並請註明報名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)。

(四)報名人數上限：40名(額滿即截止)。

(五)公告報名資格審查結果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於大竹國小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dces.tyc.edu.tw>)公告錄取參與研習學員名單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(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